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提升學生實習實作能力計畫經費作業要點第三點、第四點、第五點修正規定

三、補助範圍

本要點補助之範圍如下：

 (一)學校就各專業群科或專門學程所對應行業別之技能需求，依高級中等 學校課程綱要規定，開設校訂課程之實習科目及安排專業訓練項目，所需之實習材料費。

(二)學校輔導專業群科或專門學程所對應職場就業能力直接相關之技術證 照檢定考試，所需之輔導費（包括訓練材料費及報名費）。

(三)學校就培訓入圍全國技能競賽決賽之學生，安排教師訓練學生強化技 能，所需之訓練指導費。

 (四)學校就培訓入選「國際技能競賽」之正選國手，且為在學學生或學校提名並在校培訓者，於培訓期間所需之材料費。

(五)前款培訓期間，全程實際指導教師減授每週基本教學節數所需之鐘點費。

四、補助項目及基準

 本要點補助之項目及基準如下：

(一)實習材料費：就學校依前點第一款規定所實際開班科目，補助如下：

1.每校補助科目總數，以專業群科（學程）二、三年級核定班級數之二倍為限。

2.每一實習科目之經費，依修習人數、群科屬性核給，每年最高不超過一萬六千元。

 (二)證照考試輔導費：依前點第二款所辦理乙級或單一級別證照檢定，補 助技術證照檢定考試輔導之經費；其補助上限如下：

1.訓練材料費：學生每人每年一千元。

2.證照考試報名費：學生每人每職類一千元，合計不超過二千元；同一職類、同一級別，每生以申請補助一次為限。

 (三)訓練指導費：依前點第三款所安排教師，於課餘時間訓練學生強化技 能之經費；每一職類指導教師於課餘時間訓練節數以四十八節為限，每節最高五百五十元，並得包括全民健康保險之補充保險費。

 (四)國手培訓材料費：依前點第四款培訓入選之正選國手，且為在學學生 或學校提名，並有訓練事實者，每一職類得補助材料費，最高三十萬元。

 (五)減授每週基本教學節數鐘點費：依前點第五款規定，於前點第四款培 訓期間，以全學期為原則，每一職類指導教師一人，得減授基本教學節數，每週最高八節；並按減授節數補助鐘點費。

五、辦理時程

本要點之辦理時程如下：

 (一)宣導說明：每年二月底前，由本署辦理申請說明會及相關宣導。

 (二)計畫申請：

1.實習材料費、證照考試輔導費、訓練指導費：每年三月三十一日前，由學校檢附計畫書及經費申請表，向本署提出申請。

2.國手培訓材料費及指導教師減授每週基本教學節數所需鐘點費：每年主辦單位公告入選名單後二星期內，由學校檢附計畫書及經費申請表，函報本署提出申請。

 (三)計畫審查：

1.實習材料費、證照考試輔導費、訓練指導費：每年六月十五日前，由本署完成審查。

2.國手培訓材料費及指導教師減授每週基本教學節數所需鐘點費：申請截止日後二星期內，由本署完成審查。

(四)核定公告：

1.實習材料費、證照考試輔導費、訓練指導費：每年六月三十日前，由本署核定並公告審查結果。

2.國手培訓材料費及指導教師減授每週基本教學節數所需鐘點費：經審查符合本要點補助資格者，由本署核定並公告審查結果。

(五)前四款作業時程，以本署公告或函文規定者為準；逾期申請者，不予受理。計畫作業流程及說明，規定如附件。

附件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提升學生實習實作能力計畫經費

作業要點流程

流程說明

1-1本署發函各主管機關及學校。

2-1 本署每年2月底前辦理申請說明會。

2-2 學校派員參加說明會，並規劃提出申請。

3-1學校依限於每年3月31日前提出實習材料費、證照考試輔導費、訓練指導費辦理申請。

3-2 學校依每年主辦單位公告入選名單後一個月，提出國手培訓材料費辦理申請。

3-3 學校遵照所訂申請書格式撰寫計畫書。

4-1 本署每年6月15日前審查學校實習材料費、證照考試輔導費、訓練指導費申請書表。

4-2 本署每年申請截止日一個月內審查學校國手培訓材料費申請書表。

4-3本署組成審核小組審查學校申請書表。

5-1 本署每年6月30日前核定並公告實習材料費、證照考試輔導費、訓練指導費審查結果。

5-2 本署經審查符合本要點補助資格者核定並公告國手培訓材料費審查結果。

5-3 學校依審核意見進行及核定經費額度修正。

6-1 本署依核定經費額度核撥經費。

6-2 學校掣據向本署或教育主管機關請領經費。

7-1 學校依通過申請案確實落實執行職場增能計畫。

8-1 學校依期限於次年9月底前提出執行成果報告。

8-2 學校應依前年度執行結果進行檢討。

9-1 本署依學校辦理情形及執行成果進行檢討。

9-2 本署依檢討結果進行要點修正。

10-1 本署發布修正要點及發函學校新辦理時程。

10-2 前述各項作業時程，以本署函文規定為準。